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30 在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朱磊先生、独立董事刘惠荣女士、总经理杨奇峰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泰安欣昌锂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欣昌”）持有 51%股份的公司 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uay Chin”）与 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AL”）、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Kodal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共同签署了《同意终止关于从布古尼锂矿项目承购锂辉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书》（以下简称“《解除包销协议》”），约定 KMUK 向 Suay Chin 支付共 1400 万美元的终止金，Suay Chin 在收到首期款项后，Suay Chin 将放弃 Bougouni 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 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Suay Chin 与 KODAL、海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KMUK 就上述《解除包销协议》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KMUK 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向 Suay Chin 支付第一笔终止金 350 万美元，并在与海南矿业的包销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Suay Chin 支付第二笔终止金 350 万美元；KMUK 需在首批锂辉石从马里发出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孰早者为准）完成全部终止金的支付；《解除包销协议》其他约定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解除包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Suay Chin 已收到 KMUK 支付的首笔款项 350 万美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45 天内（即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645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5.9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7.97 元/股调整为 37.53 元/股（四舍五入）；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 37.53 元/股调整为 35.90 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5.90 元/股调整为 35.80 元/股（四舍五入）；因 2020 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5.80 元/股调整为 35.99 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

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45 天内（即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4-01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 年 4 月 30 日 13:00-14: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邸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培兰女士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1、本人是公司的一个小股东，一直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的经营一直很关注。近二、三年来公司营收一直徘徊不前、利润也增长趋缓，是公司主要客户保险行业的需求已经饱和了吗？公司近几年年报披露的系统集成营收一般在年 15 亿左右。23 年三季报公司称尚未执行完毕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累计超 20 亿元；24 年年报披露尚未执行完毕的系统集成项目累计超 25 亿元；而公司 23 年报披露的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12.29 亿元，一季度全部营收也才 12 亿多；并未见营收的大幅增长！公司未执行完毕的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金额将近公司二年的系统集成收入，公司方面能否披露一下集成项目通常合同金额、合同完工期限等等，谢谢！

答：公司营收增长放缓一方面系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转型调整期，保险等下游客户面临短期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导致 IT 投入增速放缓和项目执行进展延后；另一方面，面对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加强了对于项目风险的管理，对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占用较大、毛利率较低的项目进行了控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

我们认为保险行业潜在 IT 需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一方面与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保险深度和密度仍有差距，国内保险 IT 投入占保费规模及行业营收的比重也相对较低。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技术手段在创新保险产品和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监管层面也在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保险行业加大科技投入。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保险行业对这些新技术的应用需求持续增长。

从长期看，保险 IT 投入增长的动力主要来源于三个层面：1、保险行业利用技术手段促进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的需求增长，保费规模及保险行业盈利能力的提升；2、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保险行业利用新技术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的需求增长；3、监管对于保险行业信息化进程的要求及鼓励。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较为分散，近年来每年签订或执行的项目超千个，合同金额从几十万到亿元不等，不同项目执行周期主要取决于项目规模、项目现场执行情况、客户资金预算情况及客户验收、付款流程等因素。一般而言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短，多在一年以内；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往往执行周期超过一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以收到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单为时点，因此若下游客户验收周期拉长，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确收周期也会相应延长。

2、请问贵公司近三年平均股息率多少，在哪能详细查到。

答：股息率跟随股价波动，若以公司 2023 年拟利润分配的方案计算，近一年来公司股息率约在 1.5%—2.5%的区间波动。

3、国家编制五年规划，贵公司有无三年规划，主营业务和利润三年规划各是多少，请务必答复，以增股民投资信心。

答：公司将继续提升在主要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各细分领域的客户渗透，提升客户粘性，重视 IT 咨询、软件开发及专业技术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规模的增长，继续坚定实施“保险+”战略及国际化战略。

在技术方面，抓住技术变革的时代浪潮，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行业应用场景中创新应用，强调自身价值的积累（核心软件）和“飞轮”式扩展。

在业务开拓方面，继续保持保险 IT 领域国内市场地位，并不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开拓银行 IT、证券 IT、政务 IT、医疗卫生 IT 等市场，力争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更快增长。

未来各年具体增长目标，公司会结合宏观经济、下游客户需求、业务开拓等情况，在每年初制定当年财务指标的增长目标，请您关注公司各年度财务预算的相关公告。

4、贵公司是软件类公司，一季度报累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达到 12 亿，对应的产品是什么，收回的措施有哪些？

答：公司主营业务为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近几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化不大，均为项目正常结算周期形成的，且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所占比例较低；应收票据多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公司已按照有关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现金流管理，一方面，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减少因客户延迟支付所造成的款项回收风险；另一方面，设置收款与绩效考核挂钩的模式，激活员工的催款动力，确保责任到人。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

5、国家要求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贵公司现在的总市值约 180 亿，三年后的市值计划达到多少？

答：公司将贯彻国家有关国有企业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努力做好市值管理工作。首先做好日常经营，加大研发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更快的业绩增长，为公司市值增长奠定基础；其次，对标国际龙头企业及竞争对手，通过国际化战略不断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再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沟通工作，针对机构投资者，通过接待现场调研、参加反路演等方式加强互动交流；针对中小投资者，公司将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召开业绩说明会、e 互动平台问题回复、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倾听投资者意见及建议；此外公司将继续坚持现金分红，以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的长期信任。

6、贵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发展良好，在算力和大数据方面有无规划。

答：在算力方面，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在大数据方面，AIGC 在提升多模态数据处理能力、交互系统升级、辅助决策、自动化开发和代码生成等方面给行业应用软件更深入解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化需求提供应用前景。公司未来将重点关注客户行业应用场景中对于大量机采多模态数据的存储、处理和分析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及服务。

数据要素的数据来源于各行业通过信息化手段积累的数据，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在行业数据理解及应用方面有较大发展空间，数据要素政策的不断发展将有利于公司“保险+”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公司也将积极与各类生态合作伙伴一道推动各行业“保险+”模式的持续落地。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 万元~3,2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77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8.2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实际回购金额	1,600.091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4 元/股~9.77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1,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200 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2 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8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回购最高价格 9.7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74 元/股，回购均价 8.5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6,000,9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791,289	100.00	258,791,28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882,800	0.73
股份总数	258,791,289	100.00	258,791,28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及原有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882,8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1.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2022]B078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并已经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和财务部门业务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增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湖北宜昌“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丰山集团、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02020100100142483	1,000.00	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注：专户存储金额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数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丰山集团、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02020100100142483，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宏欣、王杰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甲方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可应甲方要求为监管账户开立有限的网银支付功能，由乙方启用“1242-网上银行支付限额管理交易”对监管账户进行登记，控制网上银行限额支付管理金额为 0.01 元，同时该账户需开通通存不通兑功能，但不得购买支票等支付凭证。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证券代码填写错误，公司的证券代码应为“600070”，现将标题上方的证券代码更正为“60007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2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 年 2 月 8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8,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累计增持金额为 5,798,969.40 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7.25%。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7,34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83%。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029,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9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4 年 2 月 8 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增持金额为 1,000,272 元。

2、2024 年 4 月 30 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7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增持金额为 4,798,697.40 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7,456,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85%；2024 年 4 月 30 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029,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9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 号）同意注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6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4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162.55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072009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30731309016	2023 年注销
2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3	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427384515008	本次注销
4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滨江支行	13132301040004155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滨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分别为 427384515008 和 13132301040004155）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李广胜	是	9,124,030	10.40	1.47	否	2024/4/23	/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10,721,344	0	12.22	1.72
李广元	133,250,500	21.44	0	0	0.00	0.00
合计	220,972,094	35.55	10,721,344	0	4.85	1.72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形成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随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股票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2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56.6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味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海天味业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8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78%，支付的金额为 36,982,392.9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520,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611%，购买的最高价为 41.81 元/股、最低价为 33.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36,882,453.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16:30，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董事、总经理万柏峰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独立董事张艳荣女士；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何，利润下降主要是什么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 亿元，目前资金较为充裕。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均呈上涨趋势，利润下降主要受市场影响，产品价格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三氯氢硅产能如何，如何持续保持销售增长？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三氯氢硅产能为 12.22 万吨/年。公司将在保持稳定安全生产的同时，充分挖掘差异化市场，合理规划销售半径，优化客户结构，把控货款风险，发挥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公司电子硅现在销售如何？还有台积电后续有没有订单，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公司聚焦已覆盖客户的销售份额提升及新客户的持续认证两方面工作。公司两种电子特气产品进入市场以来，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群体数量及客户质地明显提升，产品销售逐步放量。2023 年公司取得台湾标志性客户质量验证通过并正式交付，后续订单有序交付。预计 2024 年以上两种电子特气产品将获得更多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并实现正式供应。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一季度同比净利润下跌 89.65%是什么原因导致？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硅系列产品产销量同比略有下降，钾系列产品、硅烷偶联剂产品产销量同比均有所上升。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各产品价格有所下降。目前公司整体运行平稳。感谢您的关注！

5、大股东是否打算增持提振股东信心？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增持计划有序进行中，截止 2023 年年度报告提交日，共增持 952,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475.15 万元。元亨科技目前仍处于增持时间区间内。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0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inao@xinaotex.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新忠

董事兼财务总监：王玲华

董事会秘书：郁晓璐

独立董事：冯震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13 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0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inao@xinaotex.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3-88455801

邮箱：xinao@xinaot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日